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智慧供应链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906

采购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智慧供应链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	7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
三、获取采购文件	8
四、响应文件提交	8
五、响应文件开启	9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9
七、其他补充事宜	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1、总 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	18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8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8
1.5 监督管理部门	20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20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20
1.8 样品	21
1.9 适用法律	21
1.10 保密	21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3
3、响应文件编制	23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3
3.2 响应文件组成	24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24
3.4 响应报价	24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25
3.6 磋商保证金	26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26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6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6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27
5、磋商及评审	27
5.1 磋商会议	27
5.2 组建磋商小组	28
5.3 资格审查	28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9
5.5 磋商	30
5.6 最后报价	30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31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32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3
5.10 终止本次磋商	33
5.11 保密要求	33
6、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3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7、采购任务取消	33
8、发出成交通知书	34
9、签订合同	34
10、履约保证金	34
11、付款方式	35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35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5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5
15、知识产权	35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5
17、廉洁自律规定	36
18、人员回避	36
19、纪律和监督	36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6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6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20、履约验收	37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38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3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0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目 录	79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79

1、报价一览表	80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81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81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2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3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4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86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7
说明：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87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88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9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90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1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92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93
15、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9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96
1、响应函	97
2、响应分项报价表	99
3、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100
4、技术要求偏离表	101
5、商务条款偏离表	102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03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104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105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6

7、 供应商简介	107
8、 售后服务计划	108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9
10、 技术证明文件	109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09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智慧供应链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智慧供应链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eggzy.net>）”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9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906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智慧供应链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760000.00 元 最高限价：27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445-1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智慧供应链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	2760000.00	2760000.00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供应链规划与设计建模仿真实验平台、供应链数据分析职业技能等级模拟考核系统、物流管理职业技能等级模拟考核系统、《供应链管理》定制开发课程、《采购实务》定制开发课程、智慧仓配VR虚拟仿真系统、VR头戴式显示设备、VR显示屏、VR中控机、VR工作台、无线网络基站、实训桌椅、机柜、应用服务器、智慧黑板、智慧显示屏、系统集成及监控设备、智慧电力物资仓储管理平台、智能仿真系统、生产物流系统。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合格。

（5）质保期：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9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采购代理服务费：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照预算金额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与雁鸣路交叉口向北 2 公里路西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75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李冰、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冰、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2023 年 9 月 8 日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智慧供应链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906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智慧供应链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3年9月8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9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5日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3年9月1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3年9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3年10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1. 响应文件提交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变更为**：2023年10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请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答疑文件，并根据答疑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 6、更正日期：2023年10月8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与雁鸣路交叉口向北 2 公里路西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75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李冰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冰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发布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与雁鸣路交叉口向北 2 公里路西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7505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冰、梁振逵 电话：0371—65993320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智慧供应链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2760000.00 元</u> ；最高限价： <u>2760000.00 元</u> 。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1.3.4	质保期	三年
1.4.2.4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 供应商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VR 中控机、智慧显示屏。以上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为无效响应。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8.2	样品或演示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是 请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演示视频【注：核心设备技术参数中标记“▲”号的条款为演示项】，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U盘的形式密封递交。演示格式应能在基本配置的电脑上打开，否则供应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在开标当天08:30-9:00将演示视频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纬四路与经二路交叉口路西）大门口。接收人：梁先生，联系方式：18736097589，65993320。 逾期递交将不再接收。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1.1	付款方式	该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6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理费： 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照预算金额收取。 支付时间： <u>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u> <u>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u> 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516010005452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 <u>0371—65962573</u>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无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

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

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

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服务**的单价、分

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

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

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

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

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

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付款方式

11.1 付款方式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

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

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

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智慧供应链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
2. 本项目预算为 276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2760000.00 元。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质量保证期：三年。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二、技术要求：

1.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供应链规划与设计建模仿真实验平台	供应链规划与设计建模仿真实验平台基于供应链人才能力的“层级递进式”设计理念,依托 SCOR 模型,以全国节点城市为业务目标城市,将各个城市的多态化市场需求作为供应链持续发展的驱动力,根据供应链核心的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运输管理以及市场管理设置对应决策,2~4 名学生以团队的形式模拟经营生产型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先确定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根据生产计划确定原材料采购进行产品生产,根据销售计划确定物流网络构建和发展规划。同时以游戏化的表达方式吸引学生全身心的投入产品,投入供应链经营,结合大量的数据分析,使其能够在游戏过程中深刻掌握供应链的采购决策、生产决策、物流网络规划、市场销售决策,为供应链管理教学提供相应支持。 一、技术要求 1. 系统采用 B/S 架构; 2. 系统采用游戏化设计风格,寓教于乐,增加课堂及学生学习的趣味性。 3. 系统采用稳定的 J2EE 体系三层架构,中间层采用先 MVC 设计模式思想,页面显示与业务逻辑的分离,要求系统的可维护性、可扩展性和可复用性,充分保证系统的运行稳定、可靠、高效性; 4. 系统应在界面展示、网络传输、业务逻辑处理等多个层面保证系统的效率; 5. 系统简单易用,界面统一、整洁、操作灵活方便; 6. 系统支持 SAAS 化部署,减少服务器等硬件基础设施采购成本,系统自动升级; 7. 系统应具备完善的权限管理,能进行数据权	1	套

		限、菜单权限等设置，可从登录界面、登录网址等区分不同端口、各类角色的登录，保障信息安全。 二、功能清单 1 系统应具备对学生账号的管理、账号开设设置的功能； 2 系统应具备对游戏生命周期管控、状态设置的功能； 3 系统需具备班级当前在线人数统计； 4 系统需具备信号呼吸灯查看在线情况； 5 系统具备消息功能且有消息明细以及具体发布时间； 6 系统应具备针对团队游戏详细数据得分结算进行排名功能，可查看每个团队详细数据表，以及数据导出的功能； 7 系统应具备为全国不少于25个城市范围内所建造的工厂按时、按量提供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功能； 8 系统需具备查看计算原材料运输成本功能； 9 系统需具备工厂之间互相协作相互调拨补充原材料的功能； 10 系统应具备可通过开展与原材料供应商的洽谈，基于供应商的服务区域、供货价格、产品残损率、送货准时率维度去评估其供应能力，选择最优供应商并签订合同，同时依据生产管理部门的生产计划，确定订货点和订货批量，进行原材料采购的功能； 11 系统应具备管理产线、组织生产，通过选址建立新的工厂满足企业的供应战略计划，并在满足生产计划的基础上，尽可能的降低工厂管理成本、生产成本、研发成本和库存成本的功能； 12 系统需具备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组织生产排产，设定产成品生产优先级并自动生产，使产线效力最大化； 13 系统应具备制定合理的运输和调配方案，通过多种运输方式（陆运、空运）将生产的产品从工厂仓库运送至客户所在地，在客户集聚地选择自建或租赁仓库，通过补货及时满足用户需求，规避逾期风险的功能； 14 系统需具备针对不同的订单依据订单的产品数量要求、送达时间要求以及现有库存等条件，可选择分批配送； 15 系统应包含线下传统投标销售和线上电商销售两种模式；可采用线上+线下的未来新零售的模式，结合物流网络决策销售点的开拓，决策设置线上及线下的供应价格，最大化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以线上销售为依托辅助线下市场开拓的功能；		
--	--	--	--	--

		16 系统应具备支持物流网络的构建和发展的功能； 17 系统应具备从公司资产、库存周转次数、市场占有率、产销比、投资回报率以及综合经营水平的维度对公司进行排名的功能； 18 系统应具备生产，采购，销售，物流四个岗位之间进行调换的功能； 19▲系统应具备数据分析看板，利用数据可视化的形式，直观展示各个业务环节的指标数据及其变化趋势； 20 系统应具备原料库存量、产成品库存量、产品调拨、待配送订单、已配送订单业务信息等展示的功能； 21 系统应具备新手指引，使实验者快速熟悉软件基本操作帮助的功能； 22 系统应支持本地安装软件提供 PC 端网页登陆功能； 23 系统应支持供应商选择、采购数量设定、生产计划制定与协调、库存量设定及成本控制、物流配送方式优化与调整、市场网络布局及优化、工厂和仓库选址决策分析； 24 系统应具备向实验者提供供应链关键节点具有指导性、带有决策性的数据信息的功能； 25 系统应具备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动（如商品种类、城市需求）随时调整生产计划，实现柔性生产的功能； 26 系统应具备通过制定各自的营销方案，来抢占共有的市场资源，增强系统竞争性和趣味性的功能； 27 系统应具备以库存周转率、产销比、市场占有率、总资产、订单满足率和投资回报率指标作为系统模拟结果的统计系统，提供可靠、便捷的评价指标衡量经营操作过程的功能。 三、教师端功能 1 系统应具备班级管理功能，应包含班级信息列表展示、班级初始化、班级启动停止、班级开启暂停、班级信息修改、班级删除、班级初始化信息参数修改、学生信息导入等功能； 2 系统应具备用户管理功能：应包含班级学生信息管理、班级学生成绩展示与导出、班级内企业融资功能。 四、学生端功能 1. 采购管理 1.1 寻访供应商：系统应具备供应商材料品种展示、供应商询价、供应商签约、供应商详细信息查询功能； 1.2 历史供应商：系统应具备历史签约供应商展示、历史签约供应商续约功能；		
--	--	---	--	--

		1.3 签约供应商：系统应具备已签约供应商信息展示、已签约供应商运输状态展示、已签约供应商订单下单运输、采购申请信息展示功能； 1.4 BOM表：系统应具备产品与原材料BOM比例信息查询功能； 1.5 待付款：系统应具备采购待付款信息查询功能； 1.6 原材料仓库库存管理：系统应具备工厂原材料库存信息展示、原料仓库扩容、原料仓库原料出售功能。 2. 生产管理 2.1 产线：系统应具备产线购买、产线属性信息展示、原材料采购申请、BOM比例信息查询、生产计划设置、生产线优化、生产需求信息查询、产线出售功能； 2.2 研发中心：系统应具备生产线研发开启功能； 2.3 商品仓库：系统应具备商品仓库库存信息展示、商品仓库扩容功能。 3. 运输管理 3.1 订单管理：系统应具备运输订单状态信息查询、订单配送功能； 3.2 仓库管理：系统应具备工厂仓库位置信息展示、商品调拨、调拨记录展示信息查询功能。 4. 市场管理 4.1 线上市场：系统应具备线上订单上架下架管理、线上订单接单、线上订单状态信息展示功能； 4.2 线下市场：系统应具备线下订单投标、线下订单状态信息展示功能。 5. 排行 5.1 系统应具备总资产、市场占有率、产销比、库存周转率、订单满足率和投资回报率六项指标分数排行功能。 6. 数据分析 6.1 案例数据展示：系统应具备市场需求数据折线图、城市建筑建造成本表、供应商信息资料、产品原材料BOM数据展示等功能； 6.2 数据看板：系统应具备关键指标分析、财务数据分析、市场数据分析、采购数据分析、生产数据分析、仓储配送分析、每周排行趋势分析、招标数量清单功能。 7. 运营角色控制 7.1 系统应具备职位信息以及对应职责查询、角色轮岗功能。 8. 帮助： 8.1 系统应具备操作帮助功能，用于帮助学生熟悉系统功能。 9. 其它操作功能：		
--	--	--	--	--

		系统应还具备工厂建造、仓库建造、仓库租赁、市场开通功能。		
2	供应链数据分析 职业技能等级模 拟考核系统	供应链数据分析职业技能等级模拟考核系统 模拟训练系统教师管理端 1. 教师管理端登录，该系统支持使用后台授权的手机号和密码进行登录，支持登录状态记住，支持登录密码修改和安全退出； 2. 训练场景管理，支持查看和管理已授权的训练，支持查看训练试卷，以及训练人次和服务有效期查看，支持点击续费查看服务热线；服务期内，支持开展模拟训练和查看训练数据；授权服务结束，支持查看训练数据。支持单选、多选、判断、流程排序、识图题、视频题等多种训练题型，支持供应链管理师等技能训练场景； 3. 训练管理，该系统支持授权训练场景训练管理。支持添加训练，设置训练开始时间、训练结束时间、训练时长、训练次数、试卷题目顺序和显示训练成绩设置，支持已创建的训练关联学生、编辑和删除； 4. 关联学生，支持已添加的训练关联学生，支持选择学生管理中已添加的学生并关联到当前训练中；支持同一训练同一时间学生唯一性校验； 5. 学生管理，支持训练场景学生管理，支持学生姓名和手机号信息管理。支持从其他训练场景一键导入学生，支持 Excel 模板一键导入学生和 Excel 导入模板下载；支持已添加的学生编辑和删除；支持班级管理，支持添加班级，支持已添加班级的编辑和删除，支持选择班级导入学生； 6. 成绩查询，支持授权训练场景成绩查询。支持通过训练编号、姓名和手机号码检索学生成绩，支持训练编号查看每个学生多次的训练成绩；支持查看每个学生每场训练的总次数和剩余次数。支持查看单个学生的每次训练试卷答题详情。 本系统无独立注册功能，教师管理端根据授权自动开启登录权限。 模拟训练系统学生训练端 1. 学生模拟训练登录，该系统支持手机号进行登录，支持登录状态记住，支持登录密码修改和安全退出。支持已添加到授权训练场景的学生自动开通模拟训练登录账号；支持模拟训练登录学生信息确认； 2. 模拟训练，该系统支持已添加到授权训练场景的学生登录考核，支持默认进入查看进行中和未开始的训练任务。支持训练时间内，学生进入训练系统计时训练。支持训练时间结束前自动提示学生交卷。支持训练时间截止，自动停止答卷，提交试卷。支持提交完试卷实时显示训练成绩； 3. 历史训练，支持在个人中心查看学生已参加的	1	套

		历史训练，支持查看历史训练的试卷答题详情； 4. 错题集，支持基于考试项目搜索查看错题集，支持已参加的训练的错题查看以及查看正确答案、题目解析，支持查看错题来源哪个训练； 5. 模拟训练学生端，支持 PC 和移动端的训练和查看训练。 6. 模拟训练系统包含不少于 90 人次模拟训练。		
3	物流管理职业技能等级模拟考核系统	物流管理职业技能等级模拟考核系统 1. 考试端登录，考试系统支持身份证号码+准考证号码+密码的方式登录，登录后支持考生信息确认； 2. 登录后，支持考生修改密码或者退出登录； 3. 登录后，支持显示考生关联的考试项目，考试科目，考试开始时间，考试时长，和进入考试的入口； 4. 考试时间已开始，支持考生可选择对应的考试科目，点击进入考试参加考试； 5. 考试系统支持显示考生姓名，身份证号码，照片，准考证号码，方便监考老师查看； 6. 考试系统支持显示考试倒计时，方便考生查看和合理规划考试时间； 7. 考试系统支持显示答题卡，支持题号和数量显示，支持答题状态（未答、已做、当前、标记）的显示，支持手工交卷功能，支持考试时间结束系统自动终止答卷 并提交试卷； 8. 支持按照题号点击切换题目，也可以通过上一道和下一道的按键来选择题目； 9. 支持单选、多选、判断、流程排序、识图题、视频题、系统实操题等多种题型考核； 10. 系统支持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对于不能确定答案的题目进行标记，方便随时查看； 11. 系统支持题目题号索引，学生可以方便查找想要做的题目； 12. 支持自动提交试卷，当考试时间到达时，将自动为考生交卷； 13. 支持基于考试规范要求，考试计划每个考试客户端只可同时登录唯一考生账户；支持统一考生账户同一时间仅可唯一终端登录； 14. 在客户端模式下，支持禁止移动盘接入； 15. 支持全屏模式，可全屏阻止非白名单内的软件启动。	1	套
4	《供应链管理》定制开发课程	课程资源库建设及教材：大纲与样章；教材初稿；教材审核；教材优化调整； 微课：讲稿；电子课件；视频拍摄；视频剪辑制作； 动画：讲稿；动画脚本；动画配音；动画制作； 图片、试题及课程宣传片。	1	套

5	《采购实务》定制开发课程	课程资源库建设及教材：大纲与样章；教材初稿；教材审核；教材优化调整； 微课：讲稿；电子课件；视频拍摄；视频剪辑制作； 动画：讲稿；动画脚本；动画配音；动画制作； 图片、试题及课程宣传片。	1	套
6	智慧仓配 VR 虚拟仿真系统	智慧仓配 VR 虚拟仿真系统 一、教学要求 1. 系统需以现代化物流电商仓库为场景，依托 VR 技术真实还原现代化物流中心的作业环境和业务流程。 二、技术要求 1. 系统模块需基于 Unity 平台进行开发，整体采用 C/S 架构，易于升级和维护，产品内置音频转换工具，需要能够支持文本信息转换为音频信息并播报； 2. 系统的开发引擎需基于 Unity 进行开发，搭配自主设计的开发运行框架，从而为产品的设计、研发、升级和迭代提供各项底层支持和实用工具。 三、功能要求 1. 设备使用导学模块：系统需具备使用语音、动作和引导标志指导用户学习操作手柄上的按键位置和操作功能的功能； 2. 认知模块：系统需具备以文字及语音介绍的形式讲解区域布局认知和仓储设施设备认知的功能； 3. 区域认知讲解功能：系统需具有退货区、转包装区、打包复核区、拣选区和分拣区讲解认知的功能； ▲4. 仓储设施设备认知讲解功能：系统需具备消防设施、自动化立体仓库、滑块分拣线、打印贴标机、多物料拣选台、平衡重式叉车、电子播种墙、配送车、阁楼式货架讲解认知的功能； 5. 设计模块：系统需具备以文字及语音介绍的形式阐述仓储数据的功能，仓储数据包含仓储订单信息、各区域作业流程、设备与商品参数、车辆承载量信息； ▲6. 消防安全作业模拟：系统需具备消防安全作业模拟场景，提供仓库火灾情景并需要选择灭火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扑灭火焰抢救险情的实操考核环节； 7. 拣选作业流程模拟：系统需具备拣选作业模拟场景，需根据给出的订单进行商品拣选； 8. 收货作业模拟：系统需具备收货作业模拟场景，需包括转托盘、堆码、清点、填写交货单和货物抽检的操作流程； 9. 转包装作业模拟：系统需具备转包装作业模拟	1	套

		场景，需包括拆零、扫描、装箱的流程； 10. 复核打包作业模拟：系统需具备复核打包作业模拟场景，需包括扫描、装箱、打包、封箱操作； 11. 现货盘点作业模拟：系统需具备盘点作业模拟场景，需对货架上的商品进行盘点，并进行表单登记； ▲12. 角色模拟：系统需具备角色模拟功能，模拟的角色包括仓管员、补货员、收货员、验货员、配送员、分拣员，根据角色的不同对指定的作业流程进行实操作业。 （1）仓管员需具备进行仓库布局、安全任务、立库任务的岗位模拟。 （2）补货员需具备进行盘点任务的岗位模拟。 （3）收货员需具备进行收货任务的岗位模拟。 （4）验货员需具备进行复核任务的岗位模拟。 （5）配送员需具备进行发货配送任务的岗位模拟。 （6）分拣员需具备进行拣选任务、货到人拣选任务的岗位模拟。		
7	VR 头戴式显示设备	1. 产品类型：外接式头戴设备； 2. 显示屏：≥2 个 3.4 英寸显示屏； 3. 分辨率：≥1440*1700*2； 4. 视场角：≥110 度； 5. 调节功能：可调整瞳距，可调式头带，翻盖式面罩； 6. 刷新率：≥90Hz； 7. 内置传感器：G-sensor 校正，gyroscope 陀螺仪，霍尔传感器和触摸传感器； 8. 音频输入：集成麦克风，耳机按钮； 9. 接口：USB3.0, Displayport1.2。	6	套
8	VR 显示屏	1. 全高清屏：≥4K, 3840×2160 分辨率； 2. 尺寸：≥55 寸； 3. 全面屏，黑色无边框，金属后壳； 4. 直下式 LED 背光源； 5. 屏幕比例：≥16:9； 6. 刷新频率：≥60Hz； 7.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8. 动态响应：≤8ms； 9. 能效：≥2 级； 10. CPU：（四核）64 位； 11. 内存：≥内置 DDR4 2G；FLASH 16G； 12. 接口：接口丰富，2 路 HDMI 2.0 版本接口输入，2 路 USB2.0, YPbPr 接口，支持 VGA 接口。	6	套
9	VR 中控机	1. 机箱：塔式标准机箱，整体模块化设计，支持免工具拆卸； 2. 主板：≥Intel W480； 3. CPU：≥Core I5-10500；	6	套

		4. 内存：≥16G DDR4 2933MHz 内存，最大可支持 128GB 内存； 5. 硬盘：≥1TSATA+256 SSD 硬盘，最大可支持 3 个硬盘，可支持任意组合的 2 个 3.5 寸或 2.5 寸硬盘，+1 个 M.2 硬盘； 6. 显卡：≥6G； 7. 读卡器：Integrated 9-in-1_MCR； 8. 电源：≥250W； 9. 键鼠：键盘、鼠标； 10. 光驱：DVD 刻录光驱； 11. 蓝牙模块：支持； 12. 随机应用：具有设计与分析应用软件的性能优化功能，通过整合针对单线程与多线程应用软件使用模式的资源，最终实现更为流畅的操作体验。优化后可使主流的设计软件有明显性能提升，所提供的性能优化整体解决方案软件需同时提供硬件性能监控和警报功能。		
10	VR 工作台	1. 尺寸：约 1200×600×750mm 2. 材质：三聚氰胺板 环保型，桌面颜色可选 3. 配套键盘托及主机托 4. 配座椅，圆形方凳	6	套
11	无线网络基站	1. 传输速率：2.4GHz：574Mbps；5GHz：4804Mbps； 2. 网络接口：1 个 10/100/1000M RJ45 LAN 端口； 1 个 USB 接口； 3. 天线类型：外置天线。	2	台
12	实训桌椅	1. 桌子尺寸：约 1200×600×750mm 2. 材质：三聚氰胺板 环保型，桌面颜色可选 3. 椅子：常规弓形椅。	4	组
13	机柜	1. 类型：网络服务器机柜 2. 容量：32U 3. 标准：19"国际标准 4. 门及门锁：前后高宽度网门 5. 材料及工：优质鞍钢冷轧钢板 6. 高度：约 1600mm 7. 宽度：约 600mm 8. 深度：根据需求制定 附加功能：最大净载 800KG	1	台
14	应用服务器	1. 2U 机架式服务器。 2. 芯片组：Intel C622 芯片组，支持 Intel 至强可扩展处理器 3. 处理器：≥1 个 3206R Intel 至强可扩展处理器主频≥1.9GHz 且 8 核，L3 缓存≥11MB，可选最大可支持至 20 核处理器 4. 内存：≥配置 16G TruDDR4 DDR4 2666MHz，最大支持≥1TB 内存扩展或最大支持 16 根内存插槽 5. 硬盘：≥1 块 2T/7200 转 企业级，最大支持 16 个硬盘扩展。支持内置两个 M.2 且支持 RAID	1	台

		0/1 6. 阵列卡：支持 0/1/10/5/50 RAID 级别，可选 RAID 6/60，最大支持 4GB 闪存。 7. 网卡：标配 2 个千兆以太网控制器，1 个专用的管理端口 8. 电源：实配电源输出功率$\geq 550W$ 80+铂金电源，1+1 热插拔冗余电源。支持 240V 高压直流 9. 冷却系统：支持 6 个冗余热插拔系统风扇。		
15	智慧黑板	智慧黑板 86 寸纳米黑板 1. 整体外观尺寸：宽$\geq 4200mm$，高$\geq 1200mm$，厚$\leq 98mm$。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 2. 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1 路触控 USB、1 路 HDMI OUT；前置输入接口 3 路 USB（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 3. 采用电容触控技术，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20 点或以上触控； 4.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11.0，内存$\geq 2GB$，存储空间$\geq 8GB$。 5.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 6. 整机支持搭配具有 NFC 功能的手机、平板，通过接触整机设备上的 NFC 标签，即可实现手机、平板与大屏的连接并同步手机、平板的画面到设备上，无需其它操作设置，支持不少于 4 台手机、平板同时连接并显示。 7. 外接电脑设备连接整机且触摸信号连通时，外接电脑设备可直接读取整机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数据，连接整机 USB 接口的翻页笔、无线键鼠等外接设备可直接使用于外接电脑，无需重复部署。 8. 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可拍摄≥ 1300 万像素数的照片，摄像头视广角$\geq 135^\circ$。可用于远程巡课，可 AI 识别人像，人像识别距离≥ 10 米。 9. 支持通过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时录制。 10. 接电脑设备通过标准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 TypeC 口，可直接调用整机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在外接电脑即可拍摄教室画面。 11. 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在显示内容下可实时调整画面纹理。画面纹理的类型有牛皮纸、素描纸、水彩纸、宣纸、水纹纸。同时支持色温调节和透明度调节。 12. 整机视网膜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1	台

		LB)符合 IEC62471 标准, LB 限值范围≤ 0.5 (蓝光危害最大状况下); 13. 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 互动白板支持不同背景颜色, 同时提供学科专用背景, 如: 五线谱、信纸、田字格、英文格、篮球和足球场地平面图; 14. 无 PC 状态下, 嵌入式系统内置互动白板支持十笔书写及手掌擦除 (手掌擦除面积根据手掌与屏幕的接触面大小自动调整), 白板书写内容可导出 PDF、IWB、SVG 等格式。支持 10 种以上平面图形工具, 支持 8 种以上立体图形工具。 15. 教学互动软件: 在公网环境下, 无需借助任何外接设备, 通过软件端即可实现手机/平板等学生学习终端与教师端授课工具进行连接, 实现线上/线下/混合互动教学; 16. 教师端 1) 资料分发: 支持教师下载教室空间的文档格式的资料给全员和小组端, 支持的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格式: 音视频格式, 文档格式, 图片格式。。 2) 批注分发: 教师端批注功能支持在课中任意时刻对教师端内容进行批注, 并且支持批注内容一键保存, 自动上传到教师空间, 同时支持将批注内容一键发送到全员学生端, 便于学生同步查看。 3) 授课小工具: 教师播放课件时, 提供授课小工具, 包括画笔、橡皮擦、板中板、放大镜和批注分享功能。 4) 无线传屏: 教师端工具栏支持无线传屏, 点击开启无线传屏则打开传屏码, 老师自带笔记本在互动教学软件输入传屏码即可进行无线传屏。		
16	智慧显示屏	1. 全高清屏: $\geq 4K$, 3840×2160 分辨率; 2. 尺寸: ≥ 55 寸; 3. 全面屏, 黑色无边框, 金属后壳; 4. 直下式 LED 背光源; 5. 屏幕比例: $\geq 16:9$; 6. 刷新频率: $\geq 60Hz$; 7. 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8. 动态响应: $\leq 8ms$; 9. 能效: ≥ 3 级; 10. CPU: (四核); 11. 内存: $\geq$ 内置 DDR4 2G; FLASH 16G; 12. 接口: 2 路 HDMI 2.0 版本, 2 路 USB2.0 接口。	4	台
17	系统集成及监控设备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配套。 为保证平台信息安全正常运行, 要求投标人提供配套安全软件 1 套, 安全软件要求如下: (1) 产品可以纯软件交付, 包含管理控制中心软件及终端客户端软件, 其中管理控制中心可云化部	1	项

		署；同时也支持硬件管理平台交付。 (2) 支持全网风险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未处理的勒索病毒数量、暴力破解数量、WebShell 后门数量、高危漏洞及其各自影响的终端数量。 ▲(3) 提供勒索病毒整体防护体系入口，直观展示最近七天勒索病毒防护效果，包括已处置的勒索病毒数量、已阻止的勒索病毒行为次数、已阻止的未知进程操作次数、已阻止的暴力破解攻击次数。 (4) 要求杀毒软件支持基于人工智能的安全智能检测引擎，能够有效检测多种类型的恶意软件，并且误报率为 0%。 (5) 支持终端客户端软件的启用禁用，统一重启和卸载客户端软件。 (6) 支持安全策略一体化配置，通过单一策略即可实现不同安全功能的配置，包括：终端病毒查杀的文件扫描配置、文件实时监控的参数配置、WebShell 检测和威胁处置方式、暴力破解的威胁处置方式和 Windows 白名单信任目录。 (7) 支持全网视角的终端资产统一清点，清点信息包括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监听端口和主机账户，其中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监听端口支持从资产和终端两个视角进行统计和展示。 (8) 支持展示终端检测到的 WebShell 事件及事件详情，包括：恶意文件名称，威胁等级，受感染的文件，发现时间，检测引擎，文件类型，文件名，文件 Hash 值，文件大小，文件创建时间；可配置 WebShell 实时扫描，一旦发现 WebShell 文件，可自动隔离或仅上报不隔离。 (9) 具备基于本地缓存信誉检测与全网信誉检测，构建企业全网信誉库的检测引擎，做到企业内网一台威胁，全网感知并进行针对性查杀，支持处置病毒时选择是否在其它终端上同步处置有效提升查杀效率，减少终端资源开销。 (10) 支持对 zip, rar, jar, cab, 7z 等常见压缩文件的扫描检测，支持压缩文件层级进行策略配置，最大可配置检查 10 层压缩文件。 (11) 支持 agent 安装目录的文件保护，可以保护 agent 目录和文件实时监控驱动文件，可以保护 agent 的服务/进程/文件不被恶意删除，以免影响正常功能，导致用户的终端受到病毒入侵。 (12) 具备基于人工智能的检测引擎，支持无特征检测技术，有效应对恶意代码及其变种。		
18	智慧电力物资仓储管理平台	一、系统介绍： 系统需至少支持入库、出库、盘点等 3 种作业流程，配合内网桌面专用网页端系统以及移动 APP 系统，开展电力物资仓库库内作业场景模拟。支持 2 种实训教学场景配置，支持同步采集实操数据并统计仓库仓位使用率、仓库作业情况、库存情况、可利库物资情况、业务量统计、出入库统计、库龄统计、物资消耗统计、领用情况统计、	1	套

		领用情况排行榜等多个衡量仓储作业情况的核心指标数据。 二、功能要求： 1. 用户管理：支持对学生进行创建单独账号，出入库数据可按操作账号统计，库存等业务数据可按仓位独立统计。管理员可新建学生账号，并为学生赋予仓储管理员、仓储作业人员等不同角色，不同角色具有固定的不同权限。 2. 统计报表：仓位使用率、仓库作业情况、库存情况、可利库物资情况、业务量统计、出入库统计、库龄统计、物资消耗统计、领用情况统计、领用情况排行榜等多种数据指标统计。 3. 基础数据：用户可在此查看管理员应用到分组的基础数据，包括仓库、仓位、物资、项目及供应商数据，且根据场景设置中的配置项，具备不同的基础数据编辑/删除权限。 4. 业务查询：收货记录、发货记录、上架记录、下架记录、库存数据等业务查询，支持可视化库存查询，支持库区汇总数据统计。支持统计时间段内物资在仓库的收发结存，支持单据数据查询。		
19	智能仿真系统	一、教学要求 智能仿真系统是基于虚拟仿真技术的三维仿真实验软件，可用于多仓储场景的仿真实验教学。 1. 系统需满足三维仓储场景规划、如搬运机器人、AGV 拣选货架、电子拣选货架、充电桩设备的布局与规划。实现对设备的认知的教学作用以及仓储场景规划的教学作用； 2. 系统需满足智能仓储业务逻辑，如 AGV 拣选出库业务、AGV 补货入库业务。实现对智能仓业务逻辑的认知与设计的教学作用； 3. 系统需满足对库存管理决策点的教学需求，如储位规划、货位规划、库存上限规划。系统需满足对订单需求的录入与修改的教学需求； 4. 系统需满足对 AGV 调度规则设置的教学需求，如 AGV 寻路、避障、排队、优先级、充电、等待。实现对 AGV 调度内容的理解与其影响作业效率原理的教学作业。 ▲5 . 系统需满足对仿真运行结果报告与数据表格输出的教学需求，形成统一的仿真数据报告与仿真基础信息。便于教师与学生总结讨论并输出教学成果的作用。 二、技术参数 1. 技术架构 系统需基于 3D 开发引擎进行开发，启用可视化的逻辑编程技术，整体需采用 C/S 架构进行研发。 三、系统功能 1. 仿真环境创建	1	套

		需对仿真运行时间单位的选择与设置，初始仿真运行时间的设置与调配、布局场景的长度单位选择与场景大小设置。创建所需使用的仿真环境。 2. 建模功能模块 （1）场景编辑器模块 系统需满足使用三维/二维的视角进行设备及场景布局规划操作，需支持对路径及网络的创建与编辑功能，需具备坐标系位置显示，便于进行三维空间精细化布局。满足设备与网络路径之间的关系绑定功能。 具备设备与网络的资源库，便于快速创建，支持对应设备的属性参数配置与修改。 （2）业务蓝图编辑器模块 系统需满足使用二维视角，进行作业流程的设计、信息传递流程的设计与作业设备匹配设计，支持运用业务逻辑节点拖拽连接的方式进行流程规划设计，便于对不同业务逻辑的设置与调整。 ▲（3）信息数据建模模块 系统需具备订单信息数据填写与删除功能、存储信息数据填写与删除功能。填写后的表格定义为信息资源 （4）数据呈现编辑器模块 系统需具备在三维视角下的运行时数据监控面板的拖拽布置与效果预览功能，需支持多面板多位置的调整布置。 3. 基础交互操作支持 （1）具体需包括：点击创建、选中/批量选中、打组、移动/批量移动、旋转/批量旋转、连接、吸附、复制、粘贴、删除。 （2）视角切换：透视、顶视。 4. 模型资源库 （1）系统模型资源库需包含： 搬运机器人、AGV 拣选货架、电子拣选货架、充电桩模型资源。 （2）资源实体属性参数调整需包含： 移动实体、存储实体、处理实体 5. 网络资源库资源 （1）点：基础点。 （2）线：基础直线。 （3）面：基础面、智能拣选区。 6. 蓝图组件库资源 （1）事件类组件需包含开始蓝图（全局仿真事件的开始触发） （2）流程类组件需包含分支组件（流程分流）； （3）处理方法类组件需包含调度器组件（控制实体调度）、处理器组件（控制处理规则）； （4）通用方法类组件需包含移动组件（移动）、		
--	--	---	--	--

		装载组件（移动+装载）、卸载组件（移动+卸载）； （5）创建方法类组件需包含发生器组件（发生任务/实体）； （6）实体资源类组件需包含实体组件（实体资源）； （7）信息资源类组件需包含信息组件（信息资源）。 7. 仿真运行 ▲系统需支持仿真场景运行，仿真时间倍率调整功能、仿真起始/暂停、仿真运行呈现功能，便于对仿真运行过程的查看。需具备仿真报告输出功能，针对仿真运行的基础数据以及运行数据，输出对应结果报告。 8. 辅助功能 具体需包括：教学手册、教学视频。 9. 授权数量：提供 5 个账号。		
20	生产物流系统 (核心设备)	一、技术要求 1、系统采用 B/S 架构，易于升级和维护，便于数据的管理并能充分保证数据的安全； 2、系统采用稳定的 J2EE 体系三层架构，可靠的业务模块和组装等技术手段，充分保证系统的运行稳定、可靠、高效性； 3、在界面展示、网络传输、业务逻辑处理等多个层面保证系统的效率； 4、简单易用，界面统一、整洁、操作灵活方便； 5、系统支持 SAAS 化部署，减少服务器等硬件基础设备采购成本，同时能够同步使用最新升级版软件； 6、系统具备完善的权限管理，能进行数据权限、菜单权限等设置，可从登录界面、登录网址等区分不同端口、各类角色的登录，保障信息安全。 二、功能要求 智慧生产物流管控系统包括生产子系统、生产模拟子系统和仓储子系统、RF 手持子系统四大子系统。 1、生产子系统 系统包含 BOM 数据、工艺流程、生产工序、排产计划等功能。可对 BOM 信息、生产工艺、工序等信息进行配置，通过排产计划下达，实现智能生产运行。 （1）系统需包含产品管理功能，可对产品的基本信息进行配置。配置内容包括：产品类型、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产品尺寸、体积、重量，可支持产品图片上传功能。 ▲（2）系统包含 BOM 数据功能，系统可对产成品配置所需原料清单及数量，可支持多级清单配置。配置内容包括：父级物料、子级物料及数量。 （3）系统需包含工厂管理功能，可对工厂的基	1	套

		本信息进行配置。配置内容包括：工厂名称、工厂代码、所在省/市、详细地址、经纬度坐标等内容。 ▲（4）系统需包含车间管理功能，可以工厂里面的生产车间信息进行配置。配置内容包括：选择工厂、车间名称、车间代码、产能、周工作天数等。 （5）系统包含工序管理功能，可针对产品的工序代码、工序名称、处理时间等内容进行设置。 （6）系统包含工艺管理功能，可对生产工艺信息进行配置。配置内容包括：工厂、车间、工艺名称、工艺编号、工艺说明、工序、规则设定。选择规则为并行时，可针对该生产工艺的生产工序进行处理优先级排序，生产过程中可按照规则进行资源调度。 ▲（7）系统包含排产计划功能，在系统中下达生产任务，录入生产产品、数量、生产工艺、计划开始时间，可实现生产任务单的下达。 （8）系统需包含物流计划功能，通过该功能可自动同步智慧物流管理系统中的入库、出库、补货订单。点击数据同步按钮可根据案例对智慧物流管理系统实现一键数据初始化。 ▲（9）系统需包含生产模拟系统模块，通过该模块可实现生产模拟系统单点登录，实施展示该账号下的数据。 （10）系统需包含设备任务查询功能，可针对系统下发到机器人的补料入库、拣选出库、补料搬运和成品入库搬运等类型的作业指令进行查询，可转对任务进行初始化操作。 （11）系统需包含设备日志查询功能，可针对每条设备任务的执行过程分解及查询。 2、生产模拟子系统 系统需包含生产模拟系统，通过获取生产工艺、生产工序、库存信息以计划产量等信息，能够模拟模拟真实产线的加工、工位领料等过程。 （1）系统能够显示排产单号、产品名称、计划产量、当前产量信息。 （2）系统能够根据待加工的产品信息、生产工艺获取生产工序，根据每道工序的生产节拍进行倒计时，并用不同颜色展示工位的4种状态（空闲、装配、缺料、停工）。 （3）系统显示每道工序对应线边库的物料库存量，以及产成品库存量，可根据生产过程对于原料料的消耗进行动态更新，当库存量到达补货点时，可根据补料策略自动下达补料单。 3、仓储子系统 （1）系统需包含供应商管理功能，可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进行配置。配置内容包括：供应商名		
--	--	---	--	--

		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拼音码、地址企业规模等信息进行配置。 (2) 系统需包含客户管理功能，可对客户信息进行配置。配置内容包括：客户名称、联系人、电话、地址等信息。 (3) 系统需具备货品管理功能，支持对货品信息进行查询、新增、修改、删除和货品同步操作；支持针对每个商品配置上架规则、下架规则、码盘规则和货品数量对照配置等规则设置；针对货品属性需具备 28 种包装单位、22 种货品类别、120 种货品子分类的设置。 (4) 系统需具备库房管理功能，对库房信息进行新增、修改、查看和删除操作。 (5) 系统需具备储位管理功能，对区/储位信息进行通道管理、新增、修改、查看、删除操作； (6) 系统需具备存储策略配置功能，可完成原材料在电子拣选区和货到人拣选区的存储策略配置，可支持按照库区、储位、储位区间进行设定。配置内容包括：库区、起始储位、结束储位、物料、单位、容器货品量、储位容量。 (7) 系统具备补料策略设置功能，可完成生产工位线边库补料规则的设置，当该物料库存低于补料点时，系统自动生成补料单并驱动从原材料存储区向生产工位线边库的补料作业。补料策略配置内容包括：库区、储位、物料、补料点、补料数量、单位。 (8) 系统具备入库单录入功能，在系统中录入入库单，输入多行物料名称、数量、单位，提交并生成入库单。入库单生成后，应支持下达入库指令，系统按照存储策略配置中的设置，为所需入库的原材料自动分配目标储位。 (9) 系统需具备入库单打印功能，可进行单据提交、单据打印、越库操作和指令退回等功能。 (10) 系统需具备出库单录入功能，支持对出库单进行查询、新增、修改、删除、发送审核和返回功能。 (11) 系统需具备出库单打印功能，支持根据订单号、出库单号和客户信息进行模糊查询，支持针对出库单进行打印、退回操作功能，指令退回后可在出库单录入功能修改订单信息。 (12) 系统具备手动补料单下达功能，在系统中支持手动录入并下达补料单，用于支持班次开始前的初始补料作业。输入内容为多行待补货物列表，内容包括：源区、源储位、目标区、目标储位、数量、单位。 (13) 系统具备手动补料单打印功能，支持根据订单号进行模糊查询，支持针对补料单进行打印、退回操作功能，指令退回后可在补料单录入		
--	--	--	--	--

		功能修改订单信息。 (14) 盘点单：系统具备盘点单录入功能，支持查询、新增、修改、删除、发送审核和返回操作； (15) 系统具备手动盘点结果打印功能，支持根据订单号进行模糊查询，支持针对盘点进行打印、退回操作功能，指令退回后可在盘点单录入功能修改订单信息。 (16) 系统具备库存查询功能，可以根据区名称、条形码和货品名称对库存进行查询。 (17) 系统具备可视化库存查询功能，对库房的各个功能区进行图形页面的可视化库存查询，点击具体储位可展出该储位货品库存详细信息。 (18) 系统具备作业查询功能，支持查看作业单信息，查看的内容包括作业计划单号、订单号、类型、库房编码、状态、生成时间和完成时间。 4、RF 手持子系统 系统可接收智慧物流管理系统下达的入库、出库、补货等作业指令，学生可根据手持上的提示进行具体业务的执行。 (1) 系统需包含入库任务功能，系统接收智慧物流管理系统下达的入库指令，学生可结合实际业务场景启动其中的作业任务，如果目标库区是货到人区，则 AGV 将接收到指令，将货架搬运至工作站做入库准备。 (2) 系统需包含入库理货功能，该功能可通过扫描货品条码、容器条码并输入数量进行货品与容器的绑定。 (3) 系统需具备入库搬运功能，该功能可通过扫描容器条码获取搬运目的地信息，通过手动搬运或者调度 AGV 进行自动化搬运。 (4) 系统需包含入库上架功能，该功能可通过扫描容器编码获取入库上架信息，根据系统提示扫描上架货位并完成上架作业。 (5) 系统需包含补料任务功能，该任务可获取手动补料指令和自动下达的补料指令，可通过该功能启动补料作业。如果源库区是货到人区，则拣选 AGV 将接收到指令，将货架搬运至工作站做入库准备。如果源库区是电子拣选区，则电子标签将被点亮。 (6) 系统需包含补料理货功能，功能可通过扫描货品条码、容器条码并输入数量进行货品与容器的绑定。 (7) 系统需包含补料拣选功能，扫描周转箱条码、扫描储位条码，输入数量完成拣货作业。 (8) 系统需包含补料搬运功能，扫描容器条码、扫描 AGV 储位条码，点击确认按钮，完成补料搬运。系统下发搬运指令到 AGV, AGV 按照指令线路进行搬运作业。		
--	--	--	--	--

		（9）系统需包含工位补料功能，通过该功能可实现对生产工位线边库补料上架操作。 （10）系统能够与拣选 AGV、线性搬运 AGV、自动化立库、电子标签等设备无缝对接。 其他说明 1. 授权数量：提供 5 个账号		
--	--	--	--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样品及演示：按照文件规定。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本章第（八）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4、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times 30 \times 100\%$ 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小微企业规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参与评审。 有效供应商:实质上响应且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技术得分 (50分)	技术要求 (48分)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功能描述及技术参数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8分; 非核心设备: 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2分; 其余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1分; 核心设备: 技术参数中标记“▲”号的条款为演示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 (以演示情况为评审依据,演示总时长需控制在10分钟以内) 其余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扣1分; 本项扣分,扣完48分为止。
	实施方案 (2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安排、项目实施方案部署等)进行评审: 实施计划详尽、人员安排合理、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2分; 实施计划较详尽、各岗位有人员安排、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的考虑、有管理和保障措施的,得1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得分 (20 分)	培训方案 (4 分)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项目情况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培训方案： 方案先进、合理、完整，思路清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软件结构层次合理、清晰，完全符合标准要求，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软件结构层次较合理、较清晰，得 2 分； 方案在满足用户要求方面欠缺，思路欠清晰，软件结构层次欠合理或欠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 (8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合格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从质量保证期、承诺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和解决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详尽、服务体系完善、有详细的响应承诺和人员配置、备品备件配置合理的，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尽、服务体系较完善、有响应承诺和人员配置、备品备件配置较合理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体系、有响应承诺和人员配置的，得 3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业绩 (8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自身履行的同类业绩证明资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书），每个完整案例得 2 分，最高 8 分；不完整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合同一般条款
- 1.1.4 合同专用条款
- 1.1.5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违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

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

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

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

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货物/服务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1.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成交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该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6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2.8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限：采购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7 日内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	2 日内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5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	
补充条款 2	,	
.....,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906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 15、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或包	填写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交货地点	
交货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说明：供应商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15、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__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厂家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厂家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厂家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响应分项报价表
- 3、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供应商简介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0、技术文件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产品（货物）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7	其他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				
6	其他				
7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 7.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7.2、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 7.3、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7.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7.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售后服务计划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所有提供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提供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交货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单位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响应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